附件1

**长江禁捕市场常态化检查巡查责任分工表**
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工作措施** | **责任**  **领导** | **责任**  **单位** | **责任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1）食品生产规范专班 | 负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严把进货查验关，禁止采购、加工在禁渔区非法捕捞的渔获物，严防来源不明的水产品及制品混入生产环节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 | 1、成立工作专班；  2、加强督导检查；  3、加强宣传引导；  4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 | 舒象连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曾广能  谢登誉  黄涌 |
| （2）广告宣传规范专班 | 负责对主要街道的店铺、大型商超、餐馆等单位广告宣传全面规范，要求经营者不得以野生鱼、长江鱼等为噱头推介菜品，不得使用含有“野生”“江鱼”“江鲜”等字样的店招和广告宣传。严禁发布有关捕捞、销售、购买、运输、转让、加工、消费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违规广告，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 | 1、成立工作专班；  2、加强督导检查；  3、加强部门协作；  4、加强宣传引导；  5、加大执法力度； | 舒象连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曾广能  戴萍  杨凡 |
| （3）网络交易规范  专班 | 负责对电商平台售卖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的监管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 | 1、成立工作专班；  2、加强网络平台监管；  3、加强上下协作；  4、加强督导检查；  5、加强宣传引导； | 舒象连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曾广能  谢登誉  杨凡 |
| （4）农贸市场规范专班 | 对全区农贸市场开展常态化检查，检查市场内固定摊点是否销售长江鱼、野生动物，市场主办方是否要求农贸市场内临时经营者不得销售长江鱼、野生动物。 | 1、成立工作专班；  2、加强督导检查；  3、加强部门协作；  4、加强宣传引导。 | 舒象连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曾广能  申波  王义 |
| （5）餐饮服务企业规范专班 | 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餐馆开展现场检查，全面清理餐饮单位是否使用含有“长江鱼”“野生”等字样的招牌，菜单是否使用含有野生水生动物菜谱，现场是否销售长江鱼、野生动物，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 | 1、成立工作专班；  2、加强督导检查；  3、加强部门协作；  4、加强宣传引导。 | 舒象连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曾广能  谢登誉  申波  刘斌 |
| （6）稽查执法打击专班 | 查处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、违规出售、利用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。对未经批准、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，出售、购买长江流域珍贵、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从重予以查处。 | 1、成立工作专班；  2、加强督导检查；  3、加强部门协作；  4、加强宣传引导；  5、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，加强大要案查办力度，加强涉刑案件的衔接。 | 舒象连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曾广能  谢登誉  黄涌  彭松立 |
| （7）“12315”投诉举报处置专班 | 负责“12315”举报投诉，加强大数据分析运用，为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线索，及时分办并督促落实；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或外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通报或移送。 | 1、成立工作专班；  2、加强部门协作；  3、加强宣传引导；  4、及时受理相关违法案件线索；  5、加强大数据分析运用。 | 舒象连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曾广能  戴萍  杨凡 |